

证券代码：833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万股（含21万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.24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.04万元（含110.04万元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年11月2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0】3680号）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110.04万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

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大信验字【2020】第14-00022号）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 (元)	募集资金余额 (元)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	39870180806837600	1,100,400.00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1,100,4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62.89
小计	1,100,662.89
2.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1,100,662.89
其中：支付原材料采购款	1,100,394.32

其中：付款手续费	268.57
3.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